


考试安排[#]

(i) 补考

1. 在一般情况下本院不接受个别学员更改考试日期/时间之申请。
2. 学员若因特殊情况预知不能如期出席考试，需于**考试日之前**向学务部提交补考申请，逾期恕不受理；惟学员如于考试当日因紧急事故而缺席，则须于**考试日期后一星期内**提交申请。所有补考申请须同时提交有效证明文件以证明当日未能出席考试之原因，如公司证明信、病假纸等，并须缴交每科港币\$200*之手续费。本院不接受学员因旅行缺席考试而提出之补考申请。
3. 个别科目之实际结束日期可能较原订之日期为迟（例如因恶劣天气或导师请假等原因而顺延课堂/考试），倘有关考试延期不超逾两星期，一般情况下本院将不接受同学提出之补考申请。
4. 如申请获院方批准，学务部将通知学员有关之补考安排。
5. 2018年夏季之补考将于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举行，获安排补考之学员必须于该日期出席考试，未能出席之学员将不获其他安排，而所缴之申请费用将不获退回。
6. 申请表可[在此](#)  下载。

(ii) 重考

1. 部份考试不及格之学员经本院审核及推荐后，可参加重考。本院会按情况个别通知学员，学员须于指定期限内办妥有关手续及缴交所需费用。本院将不会另行安排重考予未能成功办妥有关手续或未能出席重考之学员。
2. 学员于每学期最多只可获推荐重考一科，如学员于重考中取得及格分数，则该科目会被评为「及格」，成绩等级会修正为（D级）。
3. 若学员重考后仍不及格，必须重新报读有关科目并缴交所需学费。惟本院并不保证学员需重读之科目于随后的学期开办。因此，学员之学习进度或须进一步延长甚至无法完成整个课程。此外，有关科目之内容及学费亦有可能更改。
4. 学员若获批准参加补考但未能取得及格成绩，该科目会被评为「不及格」，重考安排将不适用。
5. 2018年夏季之重考将于2018年12月22日（星期六）举行，获安排重考之学员必须于该日期出席考试，未能出席之学员将不获其他安排，而所缴之申请费用将不获退回。

[#] 学员如因残疾或有特别学习需要而须于考试时作出特别安排，请于开课前联络本院学务部。

考试规则

1. 开考三十分钟[^]后，迟到考生一概不得进入试场。
2. 除非获监考员批准，否则考生于开考后三十分钟[^]内及考试结束前十五分钟内，一概不得离开试场。
3. 考生必须于进入试场前将所有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或物品（包括课本、笔记、数据、纸张及其他各种电子通讯器材如手提电话、可携式多功能媒体播放器、MP3 播放器、电子辞典、可作数据储存之手表）从衣袋内取出并放入袋子内。
4. 考生进入试场后应立即将袋子置于椅子下。除非获监考员批准，否则考生不可将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或物品放在桌上。开卷考试则只许携带预先指定之物品进入试场。
5. 所有手提电话及其他通讯器材必须关上。
6. 所有笔袋/笔盒均不得放置于桌上。考生如携带了笔袋/笔盒，应将所需文具取出并放置在桌上，然后把笔袋/笔盒放于椅子下。
7. 考试期间，考生须将注册证/学生证/身份证置于桌面右上角，以供监考员查阅及记录出席。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证明文件者将不获准应考。
8. 考试期间，考生须遵从监考员的指示。
9. 考试期间，考生应保持肃静，不可与其他人谈话或滋扰其他考生。如有任何问题需协助，则应向监考员举手示意。
10. 未经允许，考生不可翻阅试卷及开始作答。
11. 未获监考员批准，考生不得于考试结束前离场。
12. 考生于考试中如需要上洗手间或短暂离场，必须先请示监考员。获批准的考生不可携带未经授权使用的物品或手提电话及其他通讯器材。监考员有权于考生离开座位前检查其衣袋以确定未携带上述物品。
13. 监考员宣布考试结束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在监考员收回所有试卷前，考生应留在座位静候，待监考员指示离场。
14. 在考试期间，考生如有以下任何违规行为，其考试资格会被取消，而是次考试成绩亦会作废，学院不会作任何补考或重考安排。违规情况包括：
 - 考试时抄袭其他考生的答案、或以任何方式于考试场地内/外作弊；
 - 在进入试场后和考试进行中时，把任何未经授权使用的数据或物品放置于桌上、衣袋内或身上；
 - 除个人物品以外，意图将考试场内之物品携离试场；
 - 未经许可而擅自离开试场；
 - 不遵从监考员的指示。

[^] 此为标准时间，个别学科或有所不同。

修业证书或听讲证书

1. 除特别注明外，凡成绩及格而出席率不低于整个科目 75%的学员，可获发修业证书，成绩不及格但出席率不低于整个科目 75%者，可获发听讲证书。出席率之计算乃依据点名册作准。
2. 本院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起将寄出 2018 年夏季短期课程证书予符合资格之学员。证书将按学员报名 / 入学时填报之邮件地址以普通邮递服务寄出，学员如有更改邮件地址，必须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前填妥「[更改个人资料申请表](#)」, 连同身份证 / 学生证（如适用） / 注册证副本交回本院学务部。
3. 如学员选择以挂号方式邮寄证书，须缴付手续费港币\$30*，并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或以前以划线支票（抬头「香港浸会大学」）连同[申请表](#)及身份证 / 学生证（如适用） / 注册证副本交回本院学务部。
4. 学员若因邮误而未接获证书，须填妥「[申请补发证书](#)」表格, 连同身份证 / 学生证（如适用） / 注册证副本于 2019 年 1 月 2 日至 2 月 28 日期间交回本院学务部。
5. 2019 年 2 月 28 日后申请学业证明之学员，将只获发「成绩证明书」以取代原有之证书，手续费为港币\$70*。
6. 2018 年夏季学员可于 2018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期间于本院网页 https://mysce.hkbu.edu.hk/mypterresults/faces/enrIno_init.jsp 查阅有关之成绩（显示及格或不及格）、所获颁发证书类别、邮寄证书状况、寄发日期及申请复核成绩手续等数据。

* 所有收费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